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文件

闽财规〔2022〕15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社会事业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和有关单位：

为加快我省现代职业教育发展，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省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福建省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

执行。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

2022 年 6 月 29 日

福建省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福建省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31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福建省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省级财政安排的用于支持和促进我省现代职业教育（含终身教育）发展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应当遵循集中财力、突出重点，分类支持、合理配置、公开透明、科学规范的原则。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执行期限为3年。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牵头管理。

省财政厅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一）负责组织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和资金下达；

（二）组织和指导省教育厅开展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

（三）会同省教育厅开展专项资金监督检查。

省教育厅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一）负责专项资金的项目管理，组织项目评审；

（二）提出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细化编制年度专项资金预算；

（三）实施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监督专项资金的使用。

第六条 各设区市财政局、教育局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社会事业局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一）负责项目实施、资金预算和绩效管理等工作；

（二）及时将专项资金拨付到项目单位，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第七条 使用单位负责制定项目实施方案，负责专项资金项目执行、监督管理和绩效管理等具体工作，确保资金使用与管理的规范和安全。

第三章 专项资金分配

第八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支持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等项目支出；

（二）支持职业院校改善办学条件，强化内涵建设，提升办学水平等项目支出；

（三）支持职业院校教师学习研修，加强师资培养培训，提升职业院校教师“双师”素质和教育教学能力等项目支出；

（四）支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职业教育办学模式和培养模式改革、教学研究和教学诊断与改进、“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等项目支出；

（五）支持各地构建中职、高职到本科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支持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以及应用型本科高校产教协同育人等

项目支出；

（六）支持终身教育（含老年教育）发展，支持实施“求学圆梦”素质提升计划等项目支出。

第九条 专项资金主要采取项目法进行分配。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每年项目情况，对符合申报条件、批准立项建设的项目给予一定的专项资金支持。

第十条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年度工作重点、项目库及预算安排等，可制定发布有关福建省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文件，明确年度资金支持重点、方向及有关具体要求，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公开申报条件、申报时限、分配方法和资助标准等有关内容。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按以下程序审核和下达：

（一）申报单位按照申报文件要求于规定的截止日期前向省教育厅提出申请；

（二）省教育厅在收到申报项目材料后，应及时对其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查，及时确定资金分配方案。

第十二条 申报单位应当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不得以虚报、伪造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以同一项目申报多个专项资金的，应在申报材料中说明情况，不得列支相同预算内容，重复开支。

第四章 预算绩效管理

第十三条 省教育厅负责编报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省财政厅负责审核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并随预算指标文件同步下达。各项目

单位要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绩效目标，包括产出、效益和满意度等指标，内容应完整、细化和量化，做到可审核、可监控、可评价。

第十四条 省教育厅负责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实施“双监控”，对偏离目标情况进行预警纠偏；对存在严重问题或预期低效无效的项目，暂停项目实施，经批准后依法相应调减预算并停止拨付资金。各项目单位按规定开展绩效运行监控。

第十五条 省教育厅负责对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省财政厅根据工作需要对专项资金开展财政评价。各项目单位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对预算执行情况以及项目实施效果情况开展年度绩效自评。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编制以后年度预算、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资金使用和管理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的拨付，按照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中涉及向市县转移支付的经费，应按预算法等相关规定及时下达。

第十七条 建立“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项目单位要建立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制定科学完善的项目资金使用与管理细则，加强制度约束和预算控制。项目单位依法依规对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对项目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效益性负责。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项目预算纳入项目单位年度预算，按规定用途由项目单位统筹安排使用，主要用于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设备购置费、资料费（包括图书及软件购置）、科研配套经费、人才引进费用、师资培养培训费、课程教材开发、专家评审费、基础设施建设等。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应当专款专用，严禁将专项资金用于津贴补贴、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弥补其他项目资金缺口等，以及与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不得从专项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使用形成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负责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将采用随机抽查和年度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检查。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以虚报、伪造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的，由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改正，追回有关财政资金，依法没收非法所得，并在3年内禁止申报省级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第二十三条 项目单位应遵守国家财政、财务规章制度和财